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自「恩給制」改為「儲金制」（以下稱退撫新制），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付。為規範退撫基金管理、收繳及運用等事項，爰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原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原撫卹法）之相關規定，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制定公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並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明定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有鑑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業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公布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本條例之法源依據原退休法及原撫卹法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不再適用，是基於法制作業需要，修正本條例法源依據之規定。

次查前開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軍、教及政務人員隨後亦併同實施退撫新制並納入退撫基金統一管理，退撫新制推行之初，為減少推行阻力及減輕軍、公、教及政務人員負擔，乃於本條例第九條規定上述人員由退撫基金計給之退休金等退撫給與，得免納所得稅。惟現行軍、公、教人員在職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須納入年度薪資收入課稅，與勞工及私立學校教師規定不同，為使各類人員課稅規定一致，以兼顧稅賦之衡平，茲配合退撫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有關在職繳付基金費用免納年度薪資收入課稅規定之變更，修正相應配套措施。此外，考量與退撫基金性質相同之勞動基金所屬各退休基金均免納各項稅捐，爰予比照修正。本修正草案，共計修正四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退撫法修正本條例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退撫法修正本基金支付項目。（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配合軍、公、教人員退休（伍）法律修正在職繳付退撫基金免稅規定，修正本條例關於退休金等退撫給與免稅規定，並參酌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國民年金法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等規定，增

訂退撫基金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修正條文第九條)

四、增訂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條例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p> <p>政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退休(職)、(伍)撫卹基金一併納入本基金管理。</p>	<p>第一條 <u>為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第六項及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制定本條例。</u></p> <p>政務官、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退休(職)、(伍)撫卹基金一併納入本基金管理。</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二、本條例之法源原為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原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原撫卹法)，茲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業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公布，其第九十五條第二項明定原退休法及原撫卹法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不再適用，爰配合退撫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之法源依據。</p> <p>三、參照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將現行本條第二項「政務官」修正為「政務人員」。</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法 第十條第二項 本法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另以法律定之。</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限於經各該主管機關依法核定支付第一條所定人員之退休金、退職酬勞</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限於經各該主管機關依法核定支付第一條所定人員之退休金、退職酬勞</p>	<p>一、本條修正文字並刪除但書規定。</p> <p>二、配合現行退撫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p>

<p>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u>或其遺族之撫卹金、撫慰金及遺屬金。</u></p>	<p>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u>但下列各項加發仍應由各級政府另行編列預算支付：</u></p> <p><u>一、因公或作戰傷病成殘加發之退休（職）（伍）金。</u></p> <p><u>二、因公死亡加發之撫卹金。</u></p> <p><u>三、勳章、獎章及特殊功績加給之退休（職）（伍）金、撫卹金。</u></p> <p><u>四、公務人員年滿五十五歲時，自願提前退休加發之退休金。</u></p> <p><u>五、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規定加發之一次補償金。</u></p> <p><u>六、依軍人撫卹條例規定加發之撫卹金。</u></p>	<p>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已將撫慰金改為遺屬金，爰配合增列支付項目用語（按原經審定支領撫慰金之案件，仍稱撫慰金且仍有持續支領月撫慰金，爰予保留文字）。</p> <p>三、現行條文後段但書規定，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加發項目，已明定於退撫法第六十八條、退撫條例第六十八條及服役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爰予刪除。</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input type="checkbox"/></p> <p>（一）退撫法</p> <p>第六十八條 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依下列規定支給：</p> <p>一、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p> <p>二、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領之退撫給與，由退撫基金支給。</p> <p>三、依第三十二條</p>
---	--	--

		<p>第二項規定加發之退休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p> <p>四、依第四十一條規定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由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p> <p>五、下列各目所定給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p> <p>(一)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加發之一次撫卹金；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因公死亡加發之撫卹金。</p> <p>(二)依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p> <p>(三)依第六十一條規定發給之殮葬補助費與勳績撫卹</p>
--	--	--

		<p>金。</p> <p>(二) 退撫條例</p> <p>第六十八條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依下列規定支給：</p> <p>一、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p> <p>二、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領之退撫給與，由退撫基金支給。</p> <p>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加發之退休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p> <p>四、依第四十一條規定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由服務學校編列預算支給。</p> <p>五、下列各目所定給與，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p> <p>(一) 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p>
--	--	--

		<p>第一款第二目加發之一次撫卹金；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因公死亡加發之撫卹金。</p> <p>(二)依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p> <p>(三)依第六十一條規定發給之殮葬補助費及勳績撫卹金。</p> <p>(三) 服役條例</p> <p>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本條例所定給與，由退撫基金支付。但下列項目，由輔導會另行編列預算支付：</p> <p>一、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p> <p>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之退伍金。</p> <p>三、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未繳納基金費用之贍養</p>
--	--	---

		<p>金。</p> <p>四、第二十六條第六項、第七項加發之一次退伍金。</p> <p>五、第二十七條發給之俸給總額慰助金。</p> <p>六、第三十條第二項被俘歸來人員，在被俘監管期間之退除給與。</p> <p>七、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原未領退除給與部分。</p> <p>八、第三十二條一次發給之功績獎金。</p> <p>九、第三十六條改支一次退伍金所增之經費。</p> <p>十、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優存利息所需經費。</p> <p>十一、第四十七條一次增給之補償金。</p> <p>十二、第四十八條規定所需之經費。</p> <p>十三、第四十九條規定所需之經費。</p>
第九條 第一條所定人員或其遺族依第四條規定	第九條 第一條所定人員依第四條規定領取之退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p>領取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u>遺屬金、資遣給與、中途離職者之退費及其孳息，屬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付基金費用年資所計得部分，免納所得稅。</u></p> <p><u>退撫基金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u></p> <p><u>前項退撫基金免課稅捐施行前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適用前項規定辦理。</u></p>	<p>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中途離職者之退費及其孳息部分，免納所得稅。</p>	<p>二、為配合退撫法第七條、退撫條例第八條及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有關軍、公、教人員在職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納入年度薪資收入免課所得稅之修正，爰修正本條條文所定退休金等退撫給與免稅規定。又為避免現職及已退之軍公教及政務人員於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因已納入年度所得收入課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所領退休金等退撫給與，又被課稅，是對於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繳納退撫基金費用所計得之退休金等退撫給與及孳息部分，仍免納所得稅，以保障渠等權益。</p> <p>三、退撫基金成立目的之一，係政府為達成保障軍公教退休人員及遺族生活之任務，用以改善政府此方面財政之負擔所設，似不宜再就退撫基金支付國外受託及保管機構之管理費與保管費，課以繳納營業稅之義務，嗣將該營業稅收入歸入公庫以支應政府其他開支，此除增加稽徵成本外，更影響退撫基金支應退撫給與之運用，恐有違</p>
---	---	--

		<p>退撫基金專款專用之美意。另參酌各政府基金均免納各項稅捐（例：勞工保險條例第三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十四條、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七條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四條），且退撫基金與勞動基金委外經營性質相同，基於租稅公平，除不宜僅對退撫基金課徵營業稅外，亦不宜明定實施年限。爰比照其他政府基金規定，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勞工保險條例 第三條 勞工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p> <p>（二）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四十四條 勞保局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p> <p>（三）國民年金法 第五十七條 本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p> <p>（四）公教人員保險法 第四十四條 本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p>
--	--	--

<p>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u>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一條及第四條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第九條第一項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u></p>	<p>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免課稅捐。</p> <p>一、本條增訂第二項。</p> <p>二、為符法制，明定本法修正條文涉及退撫法之實施與文字修正部分，配合該法之施行，追溯至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另配合退撫法第七條、退撫條例第八條及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對於軍、公、教在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免納所得稅規定之修正定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爰予配合明定第九條第一項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p>
---	-------------------------------------	---